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捷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烈士陵园

3、工程内容：纪念碑维修、纪念广场安全隐患整改，排水系统维修改造等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4、施工范围：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5、施工工期：30 日。

第二条：合同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元整；¥402000.00元。

（一）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



增加或扣减。

第三条：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三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30 %;

(2) 主体工程完工, 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50 %;

(3) 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审计手续后的 五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除留 3 %保修金外剩余工程款项。

(4)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银行转账方式 支付。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技术规范

(一)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 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 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规范操作。

(三)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 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

纪念设



721001

筑工



000008

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需会同采购人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成本项目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本项目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协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

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四）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成交供应商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通知采购管理机构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作为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聘请专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五）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

在
此
处
盖
章

有限公司

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谈判文件和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地 址：

电 话：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郑县支行

账号：20361072100100000412581

电 话：



2025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